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清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068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289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審理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清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李清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戒絕，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12日3時18分許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警方經其同意搜索，查扣吸食器1組及安非他命1包(聲請意旨漏未記載)，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於同日3時18分許對其採尿送驗，其檢驗結果後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安非他命類呈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被告李清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易緝卷第81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1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02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
03 判程序，合先敘明。

04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5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6 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清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07 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8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31日釋放出所，有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0 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12 四、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偵
13 卷第18頁、審易緝卷第81頁），核與證人郭安妮於警詢時證
14 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17至2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5 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
16 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17 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
18 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1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
23 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不另論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6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27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28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29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30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前有多
31 次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0.007公克）、吸食器1組，經檢驗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在卷可查。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是我朋友劉棋譽的。他今天被抓，所以我過去燕巢開那台BCE-3255過去他們家要載戴安妮一起過去載她老公等語，證人戴安妮於警詢時亦證稱：是我朋友劉棋譽的，中午的時候劉棋譽載我老公沈嘉宗去林園上班，他在燕巢被抓於是劉棋譽拜託李清文來開這台車載我去載我老公等情一致（警卷第19頁），顯見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無關，本院自不予宣告沒收銷燬，而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此陳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